

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48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信息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9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48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4. 采购代理机构：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33.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拟采购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四)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1月04日至2022年01月10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4日10:0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10: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317 号

联 系 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868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区支行营业室

账 号：4402 2430 0910 0202 35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1 栋 26 层 13 号

咨询联系人：文亮（项目） 熊海艳（财务）

咨询电话：028-83323533 028-83153107（财务）

电子邮箱：zxgjxm@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3.3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3.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3 本项目采购标的一:网络连接设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无线控制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无线 A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四:网络机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五:设备机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六: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七:高清视频采集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八:窗口视频采集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九:拾音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CVR,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一:专用高速硬盘,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二:集中供电电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三: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四:信息发布主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p>采购标的十五：柱上公告屏，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六：一体化人脸识别终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七：电子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八：法院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十九：律师通道验证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安检道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一：访客识别登记测温一体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二：安检道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三：当事人比对组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四：定制一体化桌面双联屏终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五：智能导诉台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六：虚拟导诉系统软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七：虚拟导诉一体机（硬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八：自助诉讼服务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二十九：自助诉讼服务终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

	<p>采购标的三十：文书辅助填写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一：专业同录主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二：高清视频采集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三：拾音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四：存储硬盘，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五：网络交换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六：当事人窗口应用显示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七：自助阅卷查询终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八：蓉易诉服务终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采购标的三十九：辅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5.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6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6	解释	<p>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8.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8.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8.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p>

		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文亮。 联系电话:028-83323533。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1栋26层13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1.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p>2、收取方式：现金或一次性转入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收款单位：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4402 2430 0910 0202 352</p> <p>3、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共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如供应商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遭遇工作人员私拿卡要、索贿等行为，请及时向公司投诉或举报。投诉举报邮箱：zxgjxm@163.com；投诉举报电话：028-83153107。</p>
18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安防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采集器、一体化人脸识别终端。**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资格性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技术参数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递交。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24.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

-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结合法院诉讼服务和文化展示工作的实际情况、面临问题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规划制定了成都市青白江区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方位为民服务的采购方案，实现为人民法院的全方位诉讼服务、文化宣传、司法教育等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全方位打造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智慧法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践行司法为民、实实在在方便人民群众。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全面推进和指导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完善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建设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方便人民群众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一切诉讼事务，深化司法公开，便利群众依法行使诉权，拓展群众监督司法的渠道，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及审判服务质效，完善优化庭审服务和综合服务能力，结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服大厅设施现有实际情况，从平面布局、业务功能及司法文化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诉服中心分区规划为：诉讼引导区、自助服务区、窗口服务区、休息等候区和文化展示体验区。大厅进大门左侧设置智能导询台为当事人提供咨询及诉讼引导服务；进门右侧为诉服中心自助服务区，实

现大厅自助业务功能，将部署嵌入式立案、阅卷、查询一体化功能台（桌）、虚拟导诉系统、诉讼服务系统、文书辅助填写系统、智能语音助手以及安防系统；窗口服务区部署当事人窗口应用系统。

(二) 产品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智能化基础系统					
▲1	计算机网络与布线	网络连接设备	1. 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配置 1G SFP 光接口≥4 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 2. 交换容量≥335Gbps，转发性能≥125Mpps； 3. 要求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 5.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要求报价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以及官网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 ipv6，提供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球 IPV6 测试中心官网查询连接及查询截图（要求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8. 支持虚拟化功能，最多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9. 支持防雷等级≥10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3
▲2		无线控制器	1. 最大可支持管理≥220 个 AP；802.11 转发性能≥8G，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 2. 固化千兆电口数≥8；固化千兆光口数≥2 个； 3. 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 AP 数目≥2048，实现 AP 动态冗余； 4. 支持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在对钓鱼 AP 进行检测与反制时，不影响 AP 性能，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 6.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 7. 支持防私设 WIFI 功能，可快速定位私设 AP 的连接端口号，且可检测出私设 WIFI 的迷惑性钓鱼信号，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实现基于用户的 PSK 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 WiFi 密钥，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 IP、	台	1

			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10. 配置要求：配置无线 AP 授权数≥32 个。		
▲3		无线 AP	<p>1. 支持标准的 802.11ac wave2 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c 和 802.11a/b/g/n 模式；</p> <p>2. 支持 2 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p> <p>3. 发射功率≤20dBm，支持 802.3af/802.3at/本地电源 DC12V 三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 12.95w；</p> <p>4.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p> <p>5. 最多可承载不低于 120 个终端同时流畅播放视频，且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不小于 500 个，提供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 CMA、CAL、CNAS 标志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AP 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p> <p>7. AP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提供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 CMA、CAL、CNAS 标志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支持基于用户的 PSK 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 WiFi 密钥；</p> <p>9. 支持 IPv6，提供该型号的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以及全球 IPV6 测试中心的查询连接和查询结果截图；</p> <p>10. 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满足 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 Annex II 的相关要求，最大 SAR-10g 值不高于 2.0W/kg，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 SAR 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1.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并便于后续统一运维管理，要求与无线控制器为同一品牌。</p>	台	5
4		网络机柜	1. 标准布线网络机柜，600mm*800mm*2000mm	台	1
5		设备机柜	1. 标准服务器机柜，600mm*1000mm*2000mm	台	1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每箱 305 米，裸铜线径为 0.57mm，UTP 电缆直径为 6.53mm	箱	15
▲7	安防系统	高清视频采集器	<p>1. 400 万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最低照度≤0.005 lx，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p> <p>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3.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台	6

		4. 支持 POE 供电、≥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1 个麦克风、≥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红外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需≥IP66。		
▲8	窗口视频采集器	1. 高清半球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1 lx，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 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3. 字符叠加 (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具有≥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20 米，防护等级需≥IP66，防暴等级需≥IK10。	台	4
9	拾音器	1. 全向监控拾音器性能不低于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60dB；安装方式：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连接方式：3 芯导线（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电源：DC12V（9V-18V）；推荐电源：DC12V/1A，两线；	台	4
▲10	CVR	1. 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24 块，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支持扩展内存到≥32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支持增扩≥2 个万兆网口或≥4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不低于 1+1 冗余电源； 2. 支持 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 3. 接入带宽≥10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4. 支持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最高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10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支持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双活功能，对 2 台设备配双活模式后，2 台设备可同时工作，1 台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读写；支持故障隔离功能，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支持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支持离线数据保护，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台	1

			7. 支持智能录像功能，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支持生成 EXCEL 录像报表文件，文件信息应包括录像读/写状态，起始、结束时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11		专用高速硬盘	1.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台	6
12		集中供电电源	1. 12V/30A 直流电源	台	5
13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p>1. 可自定义设置终端屏幕分辨率尺寸，后台可对终端任意设置背景图，随时更换主题。后台可设置常见格式的图片、文档、FLASH、网页及音视频，支持同时叠加多个元素同时展示。系统支持 WORD、POWERPOINT 等 OFFICE 软件的直接导入。</p> <p>后台内设多个插件，能更快的达到对互联网数据引用展示动态数据，并且能将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后台管理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跨路由控制，对终端可以远程截屏传回查看、终端重启、音量调节、远程关机、定时关机。</p> <p>支持局域网，管理端与查询终端成 B/S 架构，将编辑好的查询内容直接发送至对应（1 对 N）的终端，不必在终端上直接操作更新及设置。信息发布操作在管理端进行，管理端可以是局域网上的任意多台计算机。后台分权划分管理，可由不同分管人管理分管内容。对终端进修管控，控制终端的使用。对所有显示终端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 IP 管理、时间校对管理、显示终端分组管理等查询终端，终端按后台制作好效果展示，保证后台制作的与终端展示的一致。</p> <p>2. 终端支持立体声、双道，支持 MP3, AC3, PCM, WMA 等格式，系统音频文件播放可以隐藏任务方式编排和播放，不影响可见窗口的媒体播放，即可播放背景音乐；终端展示的图像明亮清晰，不受显示屏尺寸大小限制可满屏播放，图片轮播，视频播放连续，无动画和马赛克，画面流畅；终端网页进修展示，同时受后台设置网页窗口大小展示网页；终端支持 flash 执行、播放、展示，达到所需要的效果。</p>	套	1
14		信息发布主机	1. 用于信息发布系统设备控制使用，处理器不低于 4 核，主频≥2.5GHz；内存≥8G；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1.5 寸	台	1
15		柱上公告屏	<p>1. 显示尺寸：≥55 英寸</p> <p>2. 分辨率：≥1920×1080</p> <p>3. 显示色彩：≥16.7M 面板亮度：≥360 cd/m2</p> <p>4. 配置不低于：28nmCortex-A9 四核 1.6GHZ/内存：2G 内存 GPU：28nmCortex-A9/内置存储器：NAND FLASH8G/解码分辨率：1920*1080 操作系统：Android4.4.2/网络支持（选配）：3G、以太网、支持 wifi、无线外设扩展/视频播放：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等/图片格式：支持 BMP、JPEG、PNG、GIF/USB2.0 接口：2 个 USBHOST、2 个 USB 插座/串口：2 个串口插座 以太网：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SD 卡：兼容 SD 和 32GTF 卡/SATA 接口：支持内置 SATA 硬盘/LVDS 输出：1 个，可直接驱动 50/60Hz 液晶屏/音视频输出：支持 CVBS 输出、左右声道输出，内置双 4R/6W，8R/3W 功放/支持 RTC 实时时钟/支持 SD/TF 卡升级</p>	台	2

<p>▲16</p>	<p>门禁系统</p>	<p>一体化人脸识别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成像测温型人员通道人脸识别组件,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采用≥ 7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geq 1024*600$, 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geq IK04$, 含通道安装配套支架; 2.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 (1 路可见光摄像头, 1 路红外摄像头), 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帧率 30 帧/s; 3. 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RS485*1, 韦根*1, USB *1, 喇叭扬声器, 门锁 I/O 输出*1, 门锁 I/O 输入*1, 报警 I/O 输入*1, 事件 I/O 输入*2, PSAM*1, 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 机械防拆开关*1; 4. 支持≥ 50000张人脸白名单, 1:N 人脸比对时间$\leq 0.2s$/人, 支持≥ 100000笔事件记录存储; 5. 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 分辨率应为 $120*160$, 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 支持垂直方向 $0.3\sim 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设备测温精度$\leq 0.1^{\circ}C$, 测温误差$\leq \pm 0.3^{\circ}C$, 测温范围不低于 $30^{\circ}C\sim 45^{\circ}C$; 7. 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 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 提醒模式: 未佩戴口罩时, 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 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强制模式: 未佩戴口罩时, 应无法做身份验证, 并提醒佩戴口罩; 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8. 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 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 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 支持快速测温模式, 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 并能配置开门授权;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人脸比对时间: $< 175ms$;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10. 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 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 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 NVR 设备, 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11. 工作温度: $-30\sim 60^{\circ}C$, 防护等级$\geq IP65$, 支持室内外使用 	<p>台</p>	<p>1</p>
<p>17</p>	<p>电子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q 280kg$ 静态直线拉力; 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 出厂时电压标准设置为 12VDC; 内置反向电流保护装置(MOV); 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 LED 指示灯显示门锁状态; 门锁状态信号输出(NO\NC\COM)。 3. 配出门按钮 	<p>套</p>	<p>1</p>

18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法院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p>1. 包含基础级联模块，监控模块 门禁模块，人脸识别模块，报警模块，律师一码通模块，支持来访人员登记、出入统计、人员报警、来访记录、人员轨迹、报警记录、重点人员识别、陌生人识别、高频人员识别等功能支持扩展新增设备及功能，实现统一后台管理功能，且含 300 路视频监控和 100 路门禁点位永久授权。</p> <p>★2. 综合管理平台需要与上级法院安防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全国法院音视频联网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盖章）</p>	项	1
▲19	律师一码通系统	律师通道验证系统	<p>1. 支持 Android 系统，单屏，≥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p> <p>2. 设备配有高清双目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 1920*1080，上下调节角度可达 38°，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3. 通讯方式：支持有线网络、WiFi，支持通过 HDMI 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p> <p>4. 设备具有以下接口≥LAN*1、WiFi*1、USB、喇叭扬声器、I/O 输出*1、I/O 输入*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HDMI*1、开关机键*1、RS485*1。（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 设备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进行身份核验；支持通过拍照提取护照、驾照等其他证件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实现人证比对身份核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6. 设备支持存储 100000 名黑名单人员，抓拍照片容量 10000 张，本地记录（刷脸刷卡）存储容量 10000 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7.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8. 设备支持比对结果通过语音及文字提示，对于比对结果支持自定义文字，自动转换为语音播报。适用温度范围：-10℃-50℃。</p> <p>9. 工作电压：DC12V/3A（标配电源适配器）；</p>	套	1
▲20	律师通道	安检道闸	<p>1. 摆闸型闸机通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10mm，高≥950mm；</p> <p>2. 集成门禁主控板，支持≥6 万张卡、≥18 万条事件记录，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p> <p>3. 钢质板材厚度≥1.2mm，≥12 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4. 内置语音模块，可根据需求定制语音播报内容；内置无线接收器，搭配遥控器使用可实现遥控开门，可关联≥32 个遥控器；</p> <p>5. 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将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信号恢复时，门翼将会复位；</p> <p>6. 支持每天≥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支持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128 个周计划、≥1024 个节假日、≥64 个假日组、≥200 个计划模板；（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套	1

			<p>7. 支持翻越报警，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警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8.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可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同时接入 RS 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接口要求：TCP/IP 接口≥1 个，单独 232 接口≥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5 个，开门按钮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事件输出接口≥4 个，电锁输出接口≥2 个，CAN 接口≥2 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0. 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可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最小检测距离可≤30mm；（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1.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应≥IK05，其他表面≥IK07；</p> <p>12. 工作温度范围≥-20℃~+70℃，通道宽度可调范围≥550mm-1080mm。</p>		
▲21	访客登记	访客识别登记测温一体机	<p>1. 设备外观：采用≥10.1 英寸双屏（管理员方向为触摸屏，访客方向为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5m-1.0m，人证比对时间≤1s/人；</p> <p>2.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7.1.2 操作系统</p> <p>2. 设备容量：不低于内存 2G, 存储 16G, 可存储 100000 条事件记录；</p> <p>3. 体温检测：支持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0m 之间，测温精度±0.5℃；</p> <p>4. 可搭配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访客模块使用；人证比对登记（人证比对通过，并测温后完成身份信息填充及温度登记）；支持移动端 H5 访客二维码登记（通过底部摄像头扫描 ISC 访客移动端 H5 页面访客预约二维码后完成访客信息手动登记）；支持外接 WG-PRINT-58H-USB 打印机，实现访客凭条打印；</p> <p>5. 通讯方式：支持有线网络，WiFi；</p> <p>6. 设备接口：≥ LAN*1；RS485*1；RS232*1；USB *2；电锁*1；报警输出*1；</p> <p>7. 传感器类型：支持氧化钒 (VOx) 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p> <p>8. 工作电压：DC 12V/3A，标配电源适配器；</p> <p>9. 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p> <p>★10. 可满足与法院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访客信息记录自动上传并存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盖鲜章）</p>	台	1
▲22	当事人通道	安检道闸	<p>1. 摆闸型闸机通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10mm，高≥950mm；</p> <p>2. 集成门禁主控板，支持≥6 万张卡、≥18 万条事件记录，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p> <p>3. 钢质板材厚度≥1.2mm，≥12 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p>	套	1

		<p>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4. 内置语音模块, 可根据需求定制语音播报内容; 内置无线接收器, 搭配遥控器使用可实现遥控开门, 可关联≥ 32个遥控器;</p> <p>5. 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将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会复位;</p> <p>6. 支持每天≥ 8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 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 支持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 支持≥ 128个周计划、≥ 1024个节假日、≥ 64个假日组、≥ 200个计划模板;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7. 支持翻越报警, 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警示, 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8.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 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 可报警提示, 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同时接入 RS 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 接口要求: TCP/IP 接口≥ 1个, 单独 232 接口≥ 3个, 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 5个, 开门按钮接口≥ 2个, 报警输入接口≥ 4个, 事件输出接口≥ 4个, 电锁输出接口≥ 2个, CAN 接口≥ 2个;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0. 支持防尾随功能, 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 可报警提示, 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最小检测距离可$\leq 30\text{mm}$;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11.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应$\geq \text{IK05}$, 其他表面$\geq \text{IK07}$;</p> <p>12. 工作温度范围$\geq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通道宽度可调范围$\geq 550\text{mm}-1080\text{mm}$。</p>		
<p>▲23</p>	<p>人证比 对</p>	<p>当事人 比对组 件</p> <p>1. 人脸识别组件, 采用≥ 10英寸 LCD 触摸屏, 高强度钢化玻璃; 航空级压铸铝机身, 金属烤漆, 坚固耐热可防水;</p> <p>2. 设备采用 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支持室外逆光环境, 补光灯亮度自动调节, 面部识别距离范围不低于 0.3m-1.5m; 适应身高范围不低于 1.4m-1.9m;</p> <p>3. 设备本地支持≥ 50000张人脸库, ≥ 50000张卡片容量, 支持≥ 100000笔记录存储;</p> <p>4. 具有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 LAN、WIFI 双网络(支持同时连接)、RS485、韦根、USB、门锁 I/O 输出、门磁 I/O 输入、开门按钮 I/O 输入、事件 I/O 输入、报警 I/O 输出、PSAM 卡(安全模块)、机械防拆开关、扬声器、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p> <p>5.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人脸比对时间$< 180\text{ms}$, 最大人脸识别距离$> 3\text{m}$, 最小人脸识别距离$< 0.2\text{m}$,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 准确率$\geq 99.9\%$;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p>	<p>套</p>	<p>1</p>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双码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二、业务系统					
1		定制一体化桌面双联屏终端	1.双控制主机硬件参数双核心处理器 ≥主频 2.5GHz ; 内存容量: ≥4GB DDR4; 硬盘≥1T; 2.支持打印功能;支持双屏三显; 3.配置外侧触摸屏≥21.5 寸; 4.支持与导诉系统及法院办公办案系统进行对接	套	1
▲2		智能导诉系统	1.智能导诉:将诉讼服务项目、流程细节、常见问题等系统化整合,为用户提供咨询与解答服务,诉讼参与者输入需要咨询的问题,系统将给予精准反馈,同时系统根据诉讼参与者需求智能反馈精准的法律法条,减轻法院工作人员查阅工作量; 2.智能案件查询:诉讼参与者通过登录鉴权后,可以查询其名下案件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包括:案件编号、状态、立案时间、立案法院、原告、被告、案件类型名称、承办部门和人员名称、审判程序,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文书模板:系统内置海量格式文书,诉讼参与者可以根据需求直接选用;文书检索。诉讼参与者可以在系统界面直接点击“搜索”按钮,填入所需文书的标题关键字,快速搜索出所需文件模板; 4.申请旁听: (1)开庭信息:诉讼参与者可在该设备上获取当天开庭排期信息,开庭信息包括案件编号、开庭时间、庭审地点、案由等,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时间检索:系统默认显示当天开庭公告,并支持查询指定时段的开庭信息;当事人信息。提供开庭案件当事人原告、被告姓名;身份证申请旁听证。通过身份证核验,自动获取诉讼参与者身份信息,导诉员授权其申请后既可在在线打印旁听证;其他证件申请旁听证。获取诉讼参与者身份信息,信息核对无误后打印旁听证。 5.统计分析:系统展示案件查询、卷宗查询、格式文书、旁听申请等数据统计;今日概况,系统展示当日案件查询人次,卷宗查询人次、打印数量总数量,格式文书查询人次,旁听申请人次等;法官日程安排:支持联系在办案件的法官,该平台须对接法院在用的日程管理系统,如法官正在开庭、开会,应向当事人推送法官日程安排,告知当事人可采取留言或联系 12368 热线;排号叫号:当事人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系统提示需要准备对应的材料。对多个窗口、多种服务类型和随机出现的客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工作人员与当事人间的自动匹配服务。 6.控制器:≥四核 2.5G 主频 ; 内存: ≥8G ; 硬盘: ≥1T ; 独立显存: ≥1G; 光驱: DVDRW; 显示单元 21: 9, 尺寸≥21.5 英寸	套	1

3		虚拟导诉系统软件	7. 系统通过事先录好的真实导诉员的影像和声音或制作卡通人物动画影像和配音, 在真人尺寸大小的触摸液晶显示屏幕上, 代替真人导诉员进行互动语音解答, 实现智能导诉, 包含我要立案、查询咨询、材料转收、联系法院等内容介绍, 帮助广大来访群众直观了解法院相关业务。	套	1
4	虚拟导诉系统	虚拟导诉一体机(硬件)	1. 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主频: 3.0GHz ; 内存容量: 4GB; 硬盘: 60G, 42寸多点红外触摸屏(标配10点); 分辨率: 1080P, 超低功率; 使用寿命长, 可超过8000万次点击。 2. 特殊处理的精密铝合金超薄外框, 外观精密, 采用超薄设计, 厚度不低于5MM; 兼容多种系统,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反应速度快, 小于16毫秒, 无盲区、断笔、跳笔、停顿等不良现象; 使用方便, 触摸无需压力, 触摸体无特殊要求, 最小触摸体大于3毫米;	台	1
5	自助诉讼服务系统	自助诉讼服务系统	1. 自助诉讼服务系统支持模块管理、内容管理、业务分发、数据对接、数据可视化等, 为管理员提供便捷的操作管理接口。平台采用SOA架构且严格遵守Restful规范, 系统接口和传输数据格式通用且易于扩展。系统具有良好的容错性以及完善的日志系统, 可方便查询当前系统运行的状态。配置过调优参数的数据库、轻量级的应用服务器和轻量级的系统框架让系统易于扩展, 运行流畅且性能达到最佳, 使用流行的UI框架让系统的交互和体验良好。为公众提供便捷、直观的诉讼指引服务, 提高诉讼效率, 多功能智能一体式服务。 2. 提供便捷、高效地查询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 涵盖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政策等, 方便律师、当事人查询法律法规全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出相应诉讼所需费用; 列举常见问题, 当事人可通过该功能, 查明简要的诉讼相关知识, 并简明扼要的给予回答; 公布案件的开庭时间、案号、当事人、开庭地点等相关信息, 方便公众前往旁听; 支持当事人、律师在自助诉讼服务一体机上进行自助立案。具有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快速扫描诉讼材料, 自动合成PDF文件功能; 系统提供的流程式节点, 立案阶段在线生成起诉状, 文字、图片、语音确认, 并提交到立案系统; 系统支持OCR识别功能, 对已写好的起诉状自动识别并填充到立案系统, 减少当事人重复录入; 系统支持管辖权智能判定, 自动根据当事人信息判定是否当前法院具有管辖权; 系统支持小额诉讼智能判定, 根据案由和诉讼标的, 智能判定是否属于小额诉讼, 对适用小额诉讼的案件推送小额程序适用告知书。 3. 系统支持案件要素值智能提取, 根据诉请自动匹配案件要素值, 当事人对要素值的内容提交给审理法院, 以达到简案快审的目的; 当事人通过身份验证信息后, 查询案件节点、案件信息等, 为当事人提供自助案件查询服务; 提供标准文书样式, 支持在线编辑填写内容, 或直接打印文书模板样式手动填写, 为当事人提供标准的文书模板样式及在线书写功能; 支持当事人在线打印法院送达文书, 当事人及律师通过身份校验, 可通过自助诉讼服务一体机打印并签收文书。诉讼文书送达系统还可以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当事人可获取大量本地或异地律师信息列表, 通过在线交流、在线指导、证据查看, 让当事人获得合理的解决方案, 引导当事人采用非诉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4. 系统具有文字、图片、语音、音视频咨询功能, 当事人可以给法官或者律师留言, 法官、律师收到消息后可以在线回复当事人咨询问题, 满足群众多样性沟通交流需求。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 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	套	1

			<p>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系统具有自建音视频通道服务, 通过自建音视频服务器, 满足点对点之间视频通话,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保证后期视频通道免费使用, 不产生任何额外的视频通话费用。</p> <p>6. 系统支持桌面共享功能, 律师端可实时查看当事人端桌面, 在线辅助当事人完成立案、查案、文书生成等诉讼活动。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 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为了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本系统须与智能导诉台系统为同一品牌。</p>		
▲6		自助诉讼服务终端	<p>1. 不低于第 8 代四核心处理器; 内存容量: ≥8GB DDR4; 硬盘: ≥120G 固态硬盘;</p> <p>2. 不低于 23 英寸触摸屏可内置, 红外式触摸 7000 万次, 反应力度小于 85 克盎司 触摸屏显示器 绝无亮点 亮度 350cd/m², 对比度 5000:1, 响应时间 5ms 显示色彩 16.7m 分辨率 1920*1080;</p> <p>3. 具有材料扫描功能, 支持分辨率 2592*1944, 具有自动纠偏、自动裁剪等功能。</p> <p>4. 具有二代身份证识别功能, 能自动识别并填写身份证信息; 电源: USB; 射频部分支持 ISO14443-B 型非接触式; 高可靠模拟电路完成对卡响应信号的解调与解码; 读卡数据率: 106kbps; 3.3V 电平接口可直接连接 SAM-V; 5V 供电, 兼容 3.3V 供电; 有效读卡距离 0~5cm;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5000 小时; 符合国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相关技术标准; 符合 CNSec 二代证系统专用解密规范;</p> <p>5. 摄像头不低于 130 万; 最低照度: 1LUX; 支持自动白平衡; 支持逆光补偿; 传输速率: 480MB/S; 采用 CMOS 和 DSP 等主流技术; 同时支持红光和可见光摄像头, 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视频电话功能, 可远程视频调解、指导; 高速扫描仪: 扫描速度≥20ppm/60ipm; 金属键盘, 具有防水、防尘、防爆、防撬作用, 带触控鼠标功能, 长≥330mm, 宽≥100mm; 集成打印功能。</p>	台	1
▲7	文书辅助填写系统	文书辅助填写系统	<p>1. 系统具有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其他类型文书, 支持在线填写、打印、编辑、发送邮箱、扫码带走等功能。可提供诉状自助生成服务, 当事人通过触摸屏进行案由确认, 确认案由后系统后台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起诉状做分析, 整理诉状要素, 形成引导式问卷和选项, 引导当事人描述案情。自助当事人只需按引导问卷中问题的顺序依次做出选择, 即可得到一份自动生成的诉状, 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格式化、免费的自助诉状生成服务。</p> <p>2. 为了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本系统须与自助诉讼服务系统同一品牌。</p> <p>3. 不低于: 四核处理器 2.5Ghz ; 内存: ≥8G ; 硬盘: ≥1T ; 独立显存: ≥1G; 显示尺寸≥21.5</p>	套	1
8	同录系统	专业同录主机	<p>1. 支持 4 路 CVBS 自适应视频输入 默认支持 2 路 1080P 网络视频接入 禁用 1 路模拟增加 1 路网络 最大支持 6 路 1080P 网络接入 支持 1 路 VGA 输入和 1 路 HDMI 输入 支持全路数 H. 265 编解码</p>	台	2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自带≥7寸触摸屏 ≥2个DVD光驱 支持4个SATA接口 支持容量最大为8TB的硬盘 3U机箱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9		高清视频采集器	1. 400万网络高清摄像机, 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 最低照度≤0.005 lx,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 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 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 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3.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 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 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 ≥1个存储卡接口, ≥1个麦克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红外补光距离≥30米, 防护等级需≥IP66。	台	4
10		拾音器	1. 全向监控拾音器: 拾音范围: 不低于7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不低于3000米; 灵敏度: 不低于-34dB; 信噪比: 60dB;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自带底座转接盘); 连接方式: 3芯导线(红-电源 黑-公共地 白-音频); 电源: DC12V(9V-18V); 推荐电源: DC12V/1A, 两线;	台	2
11		存储硬盘	1. 3.5英寸4TB容量, IntelliPower 64M SATA3	个	2
12		网络交换机	1. 桌面式8口百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支持8个百兆电口, 2个千兆电口, 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64Gbps, 包转发率4.2Mpps, 支持220v交流, 满负荷功耗8瓦; 支持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2
▲13	当事人窗口应用系统	当事人窗口应用显示系统	1. 智能展示终端可根据应用场景自动旋转, 控制端控制屏幕向左、右各旋转90度。窗口号展示时, 屏幕自动旋转正对前方; 业务办理时, 屏幕自动旋转面对当事人等功能, 不低于: 四核处理器; 内存: ≥8G; 硬盘: ≥1T; 独立显存: ≥1G; 2. 具有显示窗口名称及正在办理业务号, 提示即将办理业务号等信息。 3. 满意度评价: 当事人接受业务办理人员服务之后, 对业务办理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4. 材料展示功能: 立案材料等相关材料给当事人展示。 5. 业务办理人员可以通过控制端控制显示屏幕旋转及展示界面内容控制。 6. 为了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本系统须与智能导诉台系统为同一品牌。 7. 一体式超薄触摸面板, 支持根据应用场景自动调整显示角度和向前向后90度调整仰角。触摸范围≥15.6寸,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IPS全视角; 材质: 全铝合金外壳;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 10点触控, 触控屏高灵敏度,	套	8

			<p>小于两盎司的施力即可感应，小于 3ms 的快速回应。任何一点可承受大于 5,000 万次的触摸，一次校正后游标不飘移。</p> <p>8. 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旋转器无外露连接线。</p>		
14	自助阅卷查询系统	自助阅卷查询终端	<p>1. 不低于：四核处理器、4G 运行内存、64G 固态硬盘、21.5 寸多点电容触摸屏（标配 10 点）；</p> <p>2. 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技术（电容触摸屏）；响应时间：< 5ms；触摸点数：标配 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触摸有效识别：> 1.5mm；扫描频率：200Hz 扫描精度：4096×4096；通信方式：全速 USB 2.0, 3.0；点击次数：5000 万次以上；</p> <p>3. 21.5 寸 LED 专业液晶（A+级）；1920*1080P 亮度：≥ 350cd/m2；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操作系统兼容性 XP/Win7/Win8/Win10/CE/Mac/Android/Linux，固件可升级。</p> <p>4. 集成书写台嵌入式智能扫码设备，支持阅卷扫条码，条码，二维码等，对接后台系统二次开发。当事人可扫码查询案件卷宗等相关信息。</p> <p>5. 整体配合书写台造型集成安装，集成金属嵌入式键鼠套装</p>	台	1
15	当事人辅助系统	蓉易诉服务终端	<p>1. 不低于：四核处理器、4G 运行内存、64G 固态硬盘、21.5 寸多点电容触摸屏（标配 10 点）；</p> <p>2. 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技术（电容触摸屏）；响应时间：< 5ms；触摸点数：标配 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触摸有效识别：> 1.5mm；扫描频率：200Hz 扫描精度：4096×4096；通信方式：全速 USB 2.0, 3.0；点击次数：5000 万次以上；</p> <p>3. 21.5 寸 LED 专业液晶（A+级）；1920*1080P 亮度：≥ 350cd/m2；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操作系统兼容性 XP/Win7/Win8/Win10/CE/Mac/Android/Linux，固件可升级。</p> <p>4. 集成书写台嵌入式智能扫码设备，支持阅卷扫条码，条码，二维码等，对接后台系统二次开发。当事人可扫码查询案件卷宗等相关信息。</p> <p>5. 整体配合书写台造型集成安装，集成金属嵌入式键鼠套装</p>	台	2
16	辅材	辅材	<p>1. 包含项目所用线缆，信息面板、模块、配线架、光纤、管材等其他五金材料</p>	项	1

（三）实施要求

-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要符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服中心整体规划要求，符合统一的应用、数据、技术架构要求，遵从采购人相关制度、规范和数据标准要求。
- (2) 供应商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 (3) 今后建设后续相应系统时，项目实施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4) 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运行规范，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服务。

(5) 资源要求:

①人力资源: 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阶段配备足够专业的技术人员, 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项目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 在整个项目建设阶段, 未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意见, 上述人员不能有大的人事变动。

②硬件产品和软件资源: 要求供应商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 如设计开发用的计算机、工具软件等。

(6) 进度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变更、文档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经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供应商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作为竣工验收款。

2、剩余合同金额 3%款项在项目整体一年的质保期内无重大、未解决故障时,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足额支付。

(四) 质保期: 软硬件系统整体质保一年, 其中软、硬件有长于一年的独立质保要求的按独立质保要求处理; 短于一年的, 按一年处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金额每日 0.1%做为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和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经验收，发现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上级人民法院起诉。

(八) 验收方法和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九)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时应采取合理的安全责任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并交采购人签字核

对。采购人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须随设备配备合格的相应证书等资料。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注： 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重要产品，应尽量满足。

3.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导致的评审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本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中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截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我单位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五、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本次采购报价包括包括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参数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应答中可注明是否响应，也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连接设备,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线控制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线 AP,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网络机柜,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设备机柜,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清视频采集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窗口视频采集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拾音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CVR,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专用高速硬盘,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集中供电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信息发布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柱上公告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一体化人脸识别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电子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法院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律师通道验证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安检道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访客识别登记测温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安检道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当事人比对组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定制一体化桌面双联屏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智能导诉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虚拟导诉系统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虚拟导诉一体机(硬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自助诉讼服务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自助诉讼服务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文书辅助填写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专业同录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高清视频采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拾音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存储硬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网络交换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当事人窗口应用显示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自助阅卷查询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蓉易诉服务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辅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四、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发出磋商记录表（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记录表，磋商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

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5.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符合本章2.6.2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地选择成交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6.2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经评审的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5%	4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参数按照以下要求评审： 1、第五章“产品参数配置要求”清单中“▲”项为重要产品，其对应参数中有一个参数负偏离（不满足）则视为此项产品负偏离（不满足），重要产品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第五章“产品参数配置要求”无“▲”项为非重要产品，其对应参数中有一个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此项产品负偏离（不满足），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以“产品参数配置要求”中序号列项为扣分的单位。	技术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要求 12%	12 分	1、供应商所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制造商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其中一级证明得 2 分，二级及三级证明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报网络设备制造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及四级得 1 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派驻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提供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p>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在职证明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团队、⑤本地化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5 项内容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具体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p>	技术评审因素
5	履约经验 2%	2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p>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	1分	<p>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得 0.5 分、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5101132021001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4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需要包装的货物，包装标准按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验收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经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供应商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作为竣工验收款。

2、剩余合同金额 3%款项在项目整体一年的质保期满后无重大、未解决故障时，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足额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合格货物及配套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款。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金额每日 0.1% 做为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和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经验收，发现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上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4. 合同附件如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